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政府采购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石河子大学第一附属医院皮肤科二氧化碳
激光治疗机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XJB TBJ[2024]536号-002

委托单位：石河子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辰昊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4月2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1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5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15
一、总则.....	15
二、招标文件.....	18
三、投标文件.....	20
四、投标保证金.....	24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24
六、开标.....	25
七、评标步骤和要求.....	26
八、代理服务费、公证费.....	30
九、签订、审核合同.....	30
十、处罚、询问和质疑.....	31
十一、保密和披露.....	33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34
第四部分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37
第五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	42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45
一、投标文件格式.....	52
一、投标文件封面.....	53
二、资格审查材料.....	54
一、☆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	55
二、☆兵团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56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58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	60
五、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64
三、报价文件.....	65
一、☆投标函.....	66
二、☆开标一览表.....	69
三、☆投标报价明细表.....	70
四、商务技术文件.....	71
一、☆商务技术条款偏离说明表.....	72
二、☆售后服务承诺书.....	74
三、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75
四、投标人自行编写的商务技术文件.....	76
五、服务文件.....	78
六、其他材料.....	81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石河子大学第一附属医院皮肤科二氧化碳激光治疗机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 16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XJB TBJ[2024]536 号-002
- 2、项目名称：石河子大学第一附属医院皮肤科二氧化碳激光治疗机采购项目
- 3、预算金额（元）：200000.00 元
- 4、最高限价（元）：200000.00 元
- 5、采购需求：皮肤科二氧化碳激光治疗机采购项目的全部内容，具体要求详见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 6、数量：1 台
- 7、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起至保修期结束为止
-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按照兵财库[2023]29 号文《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第八条的规定，提供兵团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资金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参加投标的供应商须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是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对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按照采购文件格式填写，未按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规定如实填写的，视为投标无效；

（1）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文）；

（2）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9]18号文）；

（3）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

（4）市场监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5）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6）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

（7）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按照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实行备案管理的，出具备案证明文件），货物制造商须具备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供应商所投产品须具备医疗器械注册证（或按照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实行备案管理的，出具备案证明文件）。

（2）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4月3日（北京时间）至2024年4月15日（北京时间）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招标文件）；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招标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4月23日16: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4年4月23日16: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不见面开标），石河子市天山路44号小区14栋4楼（万达广场东侧）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不见面开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兵团区域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可访问兵团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操作指南-CA证书办理操作指南或点击链接：<http://ccgp-bingtuan.gov.cn/site/detail?parentId=189171&articleId=CZ0bD526ZE+CHX5isJvt0w==&utm=site.site-PC-4840.633-pc-websitegroup-secondlevelpage-front.1.2e96d52081d811eebb67dd2372c0b9a> 自行进行申领；
-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64位）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兵团政府采购网（<http://ccgp-bingtuan.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CA与解密CA不一致等），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石河子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地址：石河子市北二路

项目联系人：胡俊

项目联系方式：0993-285040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辰昊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石河子市天山路 44 号小区 14 栋 4 楼（万达广场东侧）

项目联系人：吴怡婷

项目联系方式：15199636788

电子邮箱：1013664186@qq.com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1、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石河子大学第一附属医院皮肤科二氧化碳激光治疗机采购项目
2	采购人	名称：石河子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地址：石河子市北二路 联系人：胡俊 联系电话：0993-2850405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新疆辰昊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石河子市天山路 44 号小区 14 栋 4 楼（万达广场东侧） 联系人：吴怡婷 联系电话：0993-2610098 15199636788 电子邮箱：1013664186@qq.com
4	监督部门	名称：兵团财政局 联系人：方晓 联系电话：0991-2890148
5	采购内容	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6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按照兵财库[2023]29 号文《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第八条的规定，提供兵团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资金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参加投标的供应商须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如

		<p>是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对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按照采购文件格式填写，未按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如实填写的，视为投标无效；</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1）供应商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按照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规定实行备案管理的，出具备案证明文件），货物制造商须具备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供应商所投产品须具备医疗器械注册证(或按照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规定实行备案管理的，出具备案证明文件)。</p> <p>（2）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p> <p>（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4）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7	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table border="1"> <tr> <td data-bbox="470 1319 608 1375">封面</td> <td data-bbox="608 1319 1436 1375">一、投标文件封面；</td> </tr> <tr> <td data-bbox="470 1375 608 1776">资格审查材料</td> <td data-bbox="608 1375 1436 1776"> 二、☆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 三、☆兵团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微型企业产品价格需扣除的须提供） 六、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td> </tr> <tr> <td data-bbox="470 1776 608 2016">报价文件</td> <td data-bbox="608 1776 1436 2016"> 七、☆投标函 八、☆开标一览表 九、☆投标报价明细表 </td> </tr> </table>	封面	一、投标文件封面；	资格审查材料	二、☆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 三、☆兵团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微型企业产品价格需扣除的须提供） 六、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报价文件	七、☆投标函 八、☆开标一览表 九、☆投标报价明细表
封面	一、投标文件封面；							
资格审查材料	二、☆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 三、☆兵团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微型企业产品价格需扣除的须提供） 六、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报价文件	七、☆投标函 八、☆开标一览表 九、☆投标报价明细表							

		商务技术文件	<p>十、☆商务技术条款偏离说明表</p> <p>十一、☆售后服务承诺书</p> <p>十二、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p> <p>十三、投标人自行编写的商务技术文件</p> <p>十四、服务文件</p> <p>十五、其他材料</p>
8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应满足要求：
9	是否允许投报进口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0	是否允许投标人将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中标人按照合同约定或者经采购人同意，可以将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交由他人完成。此时，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 分包内容要求： / 分包金额要求： /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 /
11	技术咨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咨询 <input type="checkbox"/> 统一组织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12	答疑接受时间		开标截止前 15 天内接受投标人疑问或澄清要求（逾期不予受理）。 联系人： 吴怡婷 联系电话： 15199636788 提交方式： 纸质版书面提交（盖章齐全）

		注：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3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14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截止时间：2024 年 4 月 23 日 16：00（北京时间）
15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的文件	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本表第 15 项）
16	投标文件份数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p> <p>投标文件包括：</p> <p>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p> <p>2、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U 盘介质 1 份，做好标示，密封提交；</p> <p>3、开标后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 18：00 前提供 3 份纸质版投标文件（一正二副）并与电子投标文件密封在同一档案袋中递交至新疆辰昊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其中，投标人应在密封袋上注明项目名称和投标人名称。</p> <p>注：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使用政采云平台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p> <p>备注：投标单位开标时须自行准备电脑以便于投标文件的解密，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 CA 与解密 CA 不一致等），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p>
17	开标时间及地点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采用不见面开标：</p> <p>开标时间：2024 年 4 月 23 日 16：00（北京时间）</p> <p>开标地点：石河子市天山路 44 号小区 14 栋 4 楼（万达广场东侧）（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p>

18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p>招标采购单位依法组建采购小组共 5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和专家评委 4 人。</p> <p>小组确定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采云专家库中计算机随机抽取语音通知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 /</p>
19	投标保证金	<p><input type="checkbox"/> 缴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缴纳</p> <p>根据“兵财库[2023]29 号《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第（十一）条 规范保证金收退”的规定，本项目不缴纳投标保证金。</p>
20	节能、环保要求	<p>按国家有关节能环保政策执行：</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用综合评分法，加分幅度：</p> <p>（1）严格执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属于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予认定。</p> <p>同一合同包内的节能、环境标志政府采购产品部分优惠政策只对属于品目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加分。强制类产品已作为投标时强制性要求不再给予加分。若节能、环境标志品目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予加分。</p>

		<input type="checkbox"/>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加分幅度：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适用。
21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小微型企业 有关政策</p>	<p>1、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资金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参加投标的供应商须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是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对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按照采购文件格式填写，未按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 300号文件规定如实填写的，视为投标无效；</p> <p>2、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方法》（财库【2020】46号文）规定，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u>工业</u>符合以下条件的中小微型企业应按照采购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3、（1）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扫描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p> <p>（2）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p> <p>（3）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p>说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p> <p>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p> <p>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p> <p>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p> <p>④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22	<p>技术部分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p>	<p><input type="checkbox"/>是</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23	<p>评审方法</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资格后审 <input type="checkbox"/> 资格预审</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价法</p> <p>注：</p> <p>1、最低评标价法，是指以价格为主要因素确定中标供应商的评标方法，即在全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依据统一的价格要素评定最低报价，以提出最低报价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中标供应商的评标方法。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技术指标较优的一方为中标人。</p> <p>2、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p>

		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分细则评审后，以评标最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人的评标方法。每一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得分相同的，报价较低的一方为中标人。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技术指标较优的一方为中标人。
24	代理服务费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交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交纳 <u>交纳时间：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向新疆辰昊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u> <u>交纳金额：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方向新疆辰昊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支付，收费比例参考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的75%计取。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承担。</u> <u>收款单位：新疆辰昊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u> <u>开户银行：石河子国民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u> <u>银行账号：6081 0101 3020 60666</u>
25	场地服务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交纳 <input type="checkbox"/> 交纳
26	合同公证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交纳 <input type="checkbox"/> 交纳 金额：/
27	付款途径	一般情况常见付款
28	付款方式	到货后安装调试完毕运行正常，初步验收合格后签署书面验收单，乙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全额发票后甲方20天内支付合同总额的90%，最终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10%。
29	交货地点	石河子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具体为院内买方指定地点）。
30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30天内交货。
31	质保期	1年。

32	争议的解决	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3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统一组织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踏勘时间：/ 踏勘地点：石河子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指定地点
34	项目预算	本项目预算为200000.00元，投标人投标报价超过项目预算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35	其他	投标人投标报价为本采购项目的包干价，招标人不再支付任何关于本项目的费用。
36	无效标条款	<p>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视为响应无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人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2. 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盖章、签名； 3. 投标人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4. 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5. 投标文件未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带“★”号的实质性条款（如有）； 6. 投标报价不确定或超过招标文件中列出的最高限价； 7. 联合体的投标人未提交各方共同签署的协议； 8.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如有）； 9. 投标人提供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 10. 评审期间，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经授权代表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采购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1. 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公平、公正的情形； 12. 经评审委员会认定投标文件技术参数及要求复制、粘

		<p>贴采购文件的；</p> <p>13. 本表中加☆项目若有缺失或无效，将导致投标无效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p> <p>14. 法律、法规、规章及招标文件中规定属于响应无效的其他情形。</p>
<p>注意 事项</p>	<p>1、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的同时不得耽误为本项目提供服务。</p> <p>2、投标文件中有弄虚作假的内容，其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如虚假证书、虚假业绩、隐瞒不良行为记录、夸大荣誉、使用非本单位在职员工的相关证件及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条款等）；在签订合同之前，成交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要求提供相关资格证明材料，采购人如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相关证明材料有弄虚作假内容，采购人可拒绝与其签订合同，并将其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库。</p> <p>3、成交供应商还需单独提供与采购单位签订的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或电子扫描件一份至代理机构。</p>	

注：1、本表中加☆项目若有缺失或无效，将导致投标无效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

2、本表内容与招标文件其它内容不一致的，应当以本表内容为准。

3、本表中“☑”标示选择使用该项，“□”标示不选择使用该项。

4. 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请在政采云平台下载中心进行下载。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一、总则

1. 说明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

2. 定义

2.1 “采购人”名称见本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2项。

2.2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见本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3项。

2.3 “监督部门”名称见本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4项。

2.4 “招标货物”指招标文件第三部分所述所有货物；“服务”指招标文件第三部分所述投标人应该履行的承诺和义务。

2.5 “潜在投标人”指符合招标文件各项规定的供应商。

2.6 “投标人”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2.7 “投标人公章”在投标文件中指与投标人标准公章一致的投标人电子签章。

2.8 “电子投标文件”指利用政采云平台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加密和未加密的投标文件。

3. 合格投标人的条件

3.1 具有本项目生产、制造、供应或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均可参加投标。

3.2 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具有本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6项规定的资格条件。

3.3 投标人之间如果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标段）或者不分包（标段）的同一项目投标：

3.3.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

3.3.2 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3.3.3 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之间存在特殊的利害关系的；

3.3.4 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4 投标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5 投标人在政采云平台内针对本项目报名并下载了电子采购文件。

3.6 投标人按时足额交纳投标保证金（如有）。

3.7 本次招标是否允许由两个以上投标人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身份共同投标，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如果允许，除应符合上述规定外，还应符合下列要求：

1) 联合投标体应提供“联合投标协议书”，该协议书对联合投标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联合投标体必须确定其中一方为投标的全权代表参加投标活动，并承担投标及活动中的全部责任与义务，且联合体各方无论是否实际参加、发生的情形怎样，一旦该联合体实际开始投标，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就本次采购所引起或相关的任何或所有事项、义务、责任、损失等承担连带责任。申请参与本项目联合投标成员各自均应具备政府有权机构核发的有效营业执照；均应是自主经营、独立核算、处于持续正常经营状态的经济实体。

2) 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对应满足本项目规定的相应资质条件，并且联合体投标人整体应当符合本项目的资质要求，否则，其提交的联合投标将被拒绝。

3) 由不同专业的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首先以投标的全权代表方的应答材料作为认定资质以及商务评审的依据；涉及行业专属的资质，按照所属行业所对应的投标人的应答材料确定。

4) 联合体中标后，合同应由各成员的合法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成员公章，以便对联合体成员作为整体和他们各自作为独立体均具有法律约束力，但若该等

签字或公章不齐全或缺乏，该联合体的牵头人的签署或类似的意思表示人具有代表该联合体的签署或意思表示的法律效力，并且据此各成员为履行合同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5) 联合体或其成员不得将其在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有关分包事项或服务委托等须事先取得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同意并且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次招标的全部相关规定。

6) 联合体各方均不得同时再以自己独立的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再同时参加其他的联合体投标。若该等情形被发现，其单独的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均将被一并拒绝。

3.7 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等有利害关系。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5. 纪律

5.1 投标人的投标行为应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5.2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5.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5.2.1.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2.1.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5.2.1.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5.2.1.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5.2.1.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5.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5.2.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5.2.2.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或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mac 地址）一致，或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创建标识

码一致；

5.2.2.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5.2.2.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2.2.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5.2.2.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6. 通知

6.1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包括书面材料、信函、传真等，下同）或在本次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上发布公告并在政采云平台内发送变更通知及/或答疑文件的形式，向潜在投标人发出，传真和电话号码以潜在投标人的登记为准。收到通知的投标人须立即予以回复确认，但投标人未回复或采购代理机构未收到回复时，并不应当被理解为采购代理机构知道或应当知道投标人是否收到通知。因登记有误、传真线路故障或其它任何意外情形，导致所发出的通知延迟送达或无法到达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招标活动可以继续有效地进行。

二、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组成

7.1 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8. 踏勘现场

8.1 本项目是否统一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33项的规定。无论是否统一组织，投标人应对供货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所需的资料。

8.2 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供货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投标人未到供货现场实地踏勘的，中标后签订合同时，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合同价款或索赔的要求。

8.3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供货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8.4 除采购人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9. 知识产权

9.1 投标人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投标人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9.2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10. 答疑及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1 投标人如果对招标文件有疑问或要求进行澄清的，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2项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提出后，请投标人及时通过政采云平台查看答疑文件或澄清文件。必要时，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如召开，答疑会安排另行通知。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或要求澄清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同意，对在“答疑接受时间”后就招标文件内容提出的疑问及澄清要求将不予受理。

10.2 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主动或出于解答投标人疑问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修改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以当面交接、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网站披露等其中至少一种方式，向潜在投标人发出澄清、修改的补充文件。需要为此调整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应当重新确定，并就变更后的投标截止时间重新发出通知。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澄清、修改文件后，征得投标人同意，可不改变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10.3 采购代理机构一旦对招标文件作出了澄清、修改，即刻发生效力，采购代理机构有关的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现实的或潜在的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而无论是否已经实际收到上述文件。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的权利及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10.4 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作出的澄清、修改在政采云平台内进行披露，

请投标人及时关注并获取相关资料。因登记有误、线路故障或其它任何意外情形，导致投标人未及时获取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且有关的招标活动继续有效地进行。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及进行其他答复等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三、投标文件

11.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1.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图纸中的说明）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11.2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作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必要时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证明类文件，与投标人名称或其他实际情况不符的，投标人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11.3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投标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1.4 对违反上述规定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限期提供相应文件或决定对其投标予以拒绝。

11.5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一律不予退还。

12. 投标文件组成及编制

12.1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审查资料、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和服务文件。

商务文件指投标人提交的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技术和服务文件指投标人提交的能够证明其提供的货物及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本次招标，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7项规定提交资格审查资料、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和服务文件，其中加☆项目若有缺失或无效，将导致投标被拒绝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

12.2 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及相关要求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15、16项的规定。

12.2.1 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12.2.1.1 电子投标文件使用政采云平台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以及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制作编制。投标文件制作时，不同内容按标签提示制作导入，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投标文件目录和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12.2.1.2 电子投标文件须使用投标人公章的电子签章以及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若无电子签章，则视为无效投标。

12.2.1.3 电子招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招投标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2.2.1.4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在生成加密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非加密投标文件一份。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 U 盘制作（投标人须保证启用 U 盘时能正常读取）。

13. 投标报价

13.1 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各项购买货物及其运送、安装、调试、验收、保险和相关服务等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在其他情况下，由于分项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他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3.2 投标人投报多包的，须对每包分别制作投标文件并报价。

13.3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被拒绝。

13.4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中第 8 项的规定。

13.5 本项目是否允许投标人将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10 项的规定。如允许，投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须在技术文件中载明。

13.6 投标人须严格按照报价明细表规定的内容填写货物单价以及其他事项。

13.7 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若有说明应在投标文件中显著处注明。

除政策性文件规定以外，投标人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13.8 对于有配件、耗材、选件、备件和特殊工具的货物，还应填报投标货物配件、耗材、选件表和备件及特殊工具清单，注明品牌、型号、产地、功能、单价、批量折扣等内容，该表格格式由投标人自行设计。投标人按照上述要求分类报价，其目的是便于评标，但在任何情况下并不限制采购人以其他条款签订合同的权利。

13.9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本项目的投标有效期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中第13项的规定。投标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计算，短于规定期限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此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投标人可以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被没收保证金。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除按照采购代理机构要求修改投标有效期外，不能修改投标文件的其他内容。

15. 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15.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作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如果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将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15.2 投标文件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提交，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提交或留有空项，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15.3 开标一览表为在开标仪式上唱标的内容，要求按格式统一填写，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15.4 投标人须注意：为合理节约政府采购评审成本，提倡诚实信用的投标行为，特别要求投标人应本着诚信精神，在本次投标文件的偏离表中，均以审慎的态度明确、清楚地披露各项偏离。若投标人对某一事项是否存在或是否属于偏离不能确定，亦必须在偏离表中清楚地表明该偏离事项，并可以注明不能确定的字样。任何情况下，对于投标人没有在偏离表中明确、清楚地披露的事项，包括可能属于被投标人在偏离表中遗漏披露的事项，一旦在评审中被发现存在偏离或被认定为属于偏离，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视具体情形评审时予以处理，乃至对该投标予以拒绝。

15.5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5.6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指与当事人全称相一致的电子签章或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5.7 本项目技术部分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中第 22 项的规定。如果采用暗标评审方式的，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应当以能够隐去投标人的身份为原则并需严格遵守以下各项规定：

15.7.1 技术部分中纳入“暗标”部分的内容：样品。

15.7.2 暗标的编制要求

15.7.2.1 投标文件技术部分全部内容中不能出现任何本投标人的名称和其它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企业徽标或符号、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如有此类文件应放于商务文件“用于评审的证明材料”中），否则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15.7.2.2 页面设置及字体要求：采用标准 A4 纸张，上下页边距为 2.54cm，左右页边距为 3.17cm，装订线位置为左；设置页码；正文使用四号宋体字，单倍行距，段前段后 0 行间距；标题为二号黑体字，图、表中的字体统一用宋体小四，1.5 倍行距，段前段后 0 行间距。

15.7.2.3 任何情况下，技术部分（“暗标”部分）中不得出现任何投标人的审阅或者批注痕迹，否则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四、投标保证金（如缴纳）

16. 投标保证金（如缴纳）

16.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19 项的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须于到账截止时间前到帐，并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

16.2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收以现金或汇票等其他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6.3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于合同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6.4 投标保证金退还一律采用网上银行转帐方式退还至投标人的汇款帐户，资金原路返回。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17.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7.1 投标人应通过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经过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并加密的投标文件（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把数字证书）。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但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一次上传的投标文件为有效投标文件。

投标截止时间以政采云平台交易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视为逾期送达，将被拒绝。

17.2 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光盘应封装在信封中。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封皮上注明项目编号、包号、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并注明“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字样。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请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并提交。

17.3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予以拒绝，并退回投标人。

18. 投标文件的递交

18.1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网上投标，并将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光盘密封送达指定开标地点。

18.2 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19.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要求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六、开标

20. 开标

20.1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开标。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应携带身份证明、电子密钥（电子证书）、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用信封密封）及应当提交的其他资料参加开标并签到。

20.2 开标前，采购代理机构将会同监督人员或公证人员进行验标（检查网上招标系统正常与否，检查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检查投标人报名及保证金交纳情况），确认无误后开标。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对本单位的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现场解密，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监督人员或公证人员监督下解密所有投标文件。

因网上招标系统故障导致所有投标人均解密失败时，投标人使用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开评标。

20.3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它详细内容。投标人若有报价和优惠未被唱出，应在开标时及时声明或提请注意，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20.4 在评审结束前，未得到采购代理机构允许，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不得离开开标现场。

20.5 公证员对开标过程进行全程公证。

七、评标步骤和要求

21. 组建评标委员会

21.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结合招标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由五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三分之二。

21.2 参与过本项目的论证专家不得作为评标专家参加评标，采购人不得以专家身份参与评标。

22. 资格审查

22.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3. 初步评审

23.1 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基本要求：内容是否完整、资格证明文件是否合格、文件签署是否齐全、有无计算错误等。

23.2 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1) 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是指与招标文件上的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

2) 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投标货物的质量、数量和交付日期等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

A、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组成”部分中，带“☆”号部分的证明文件不全或无效的；

B、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章的；

C、未按投标文件份数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

D、招标文件带“☆”号部分任意一款不满足要求的（以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为准）；

E、报价超过项目预算或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低于成本的；

F、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G、联合体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的；

H、不符合招标文件中有关分包规定的；

I、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J、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和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满足正常开标、评标使用功能的；

K、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报名时不一致且无有效变更证明的；

L、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23.3 投标文件的细微偏差是指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正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23.4 初步评审中，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处理，若出现相互矛盾之处，应以排列在先的原则为准优先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与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如果以文字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以文字为准修正数字。如果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如果单价乘以数量不等于总价，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明细价格相加不等于汇总价格，以明细价格为准。

4) 调整后的数据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同意以上修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23.5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其他外来证明。

24. 投标的澄清

24.1 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该要求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4.2 投标人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内容和时间做出书面答复，该答复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的签字认可，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

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拒绝该投标。

24.3 如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某个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行的可能时，评标委员会有权决定是否通知投标人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该投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作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经评标委员会取得一致意见后，可拒绝该投标。

24.4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5. 详细评审

25.1 评标委员会只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评审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22 项规定以及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具体要求等详见招标文件第五部分“评审方法”。

25.2 评标委员会依法独立评审，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评审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不签署不同意见的视为同意。

26. 确定中标人

26.1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6.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结果及招标文件的规定确定中标人。

27. 评标过程要求

27.1 开标之后，直到签订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定标意向等，均不向投标人或者其他与评标无关的人员透露。

27.2 在确定中标人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标时对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27.3 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

27.3.1 电子开标、评标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标时，应采取应急措施。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 (5) 出现其他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

出现上述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暂停开标。已在系统内开标、评标的立即停止。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27.3.2 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均无法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开标现场直接导入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的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开标、评标。

28. 投标人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28.1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作拒绝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投标人进入初审、综合评审或其他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订合同的情形，一旦投标人被拒绝或该投标人的此前评议结果被取消，其现有的位置将被其他投标人依序替代，相关的一切损失均由该投标人承担。

29. 采购项目废标

29.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对采购项目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数量不足，导致进入详细评审、打分阶段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2)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
- 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除前款第四项规定的情形外，项目废标后，如未变更采购方式，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29.2 有前款第一项规定的情形导致废标时，供应商只有 2 家的，可以改为

竞争性谈判方式，在书面征得供应商同意并报经财政部门核准后，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竞争性谈判方式的程序组织采购。

29.2.1 转为谈判后，若供应商未能在评标委员会指定时间内（原则上不超过 60 分钟）提交符合要求的补充资料或未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无效。经过审查符合谈判要求的有效供应商少于两家的，作废标处理。

29.2.2 评标委员会根据采购文件内容与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在谈判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根据采购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采购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采购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评标委员会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评标委员会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9.2.3 投标文件的报价视为谈判时的首次报价。谈判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不超过两轮的报价。供应商的各轮报价是供应商报价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除最终报价外，谈判时将公开各供应商每轮报价。

29.2.4 在谈判内容不作实质性变更及重大调整的前提下，供应商次轮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报价，否则将视为重大偏离并导致报价被拒绝。

八、代理服务费、公证费

31. 代理服务费、公证费

31.1 代理服务费、公证费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24 项和第 26 项的规定由中标人交纳，请投标人在测算投标报价时充分考虑这一因素。

九、签订、审核合同

32. 中标通知

32.1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相关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中

标公告，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但该中标结果的有效性不依赖于未中标的投标人是否已经收到该通知。中标人应按照上述第 24、26 条的规定交纳代理服务费和公证费并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委派专人持介绍信或授权书和身份证件前往采购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2.2 采购代理机构对未中标的投标人不作未中标原因的解释，但中标结果的有效性不以未中标的投标人是否收到相应的通知为前提。

32.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3. 签订合同

33.1 中标人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33.2 中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人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声明。

33.3 采购人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提交追加合同的申请报经同级财政部门、政采云平台审核后，可与中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33.4 中标人一旦中标及签订合同后，不得转包，亦不得将合同全部及任何权利、义务向第三方转让。

33.5 中标人不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在报经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核准后，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的第一位中标候选供应商签订合同，以此类推；或在报经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核准后重新组织采购。

33.6 违反 32.1 条、32.2 条的规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34. 审核合同

34.1 中标人持政府采购合同于签订合同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到政采云平台进行备案留存。

十、处罚、询问和质疑

35. 处罚

35.1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

- 1) 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回其投标；
-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中标人与采购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 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5) 存在串通投标行为的；
- 6) 存在弄虚作假或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7) 投标人其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行为。

36. 询问

36.1 投标人对采购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7. 投标人有权就招标事宜提出质疑

37.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7.2 质疑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37.3 质疑书应当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质疑将视为无有效证据支持，将被予以驳回，并不得以上述理由要求延长质疑有效期。未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未参加后续采购活动，不得对递交投标文件截止后的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提出质疑。

37.4 质疑人可以采取直接送达或者邮寄方式提交质疑书。采购代理机构收到质疑书后，对质疑书进行审查，对符合质疑条件的将办理签收手续，自签收质疑书之日起即为受理。

37.5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受理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相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7.6 投标人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有关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将处理决定在相关政府采购媒体上公布。

37.7 质疑人对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投诉。

十一、保密和披露

38. 保密和披露

38.1 投标人自领取招标文件之日起，须承担本招标项目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招标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被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38.2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标书的有关人员披露。

38.3 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的名称及地址、投标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投标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石河子大学第一附属医院皮肤科二氧化碳激光治疗机采购项目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皮肤科二氧化碳激光治疗机采购项目，预算资金 20 万元。

二、商务需求

- 1、质保期：1 年。
- 2、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交货。
- 3、交货地点：石河子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具体为院内买方指定地点）。
- 4、付款方式：到货后安装调试完毕运行正常，初步验收合格后签署书面验收单，乙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全额发票后甲方 20 天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90%，最终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10%。
- 5、验收标准：根据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及招投标文件进行验收。
- 6、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项目。

三、拟购货物明细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	单价（万元）	数量	合计（万元）	备注
1	皮肤科二氧化碳激光治疗机采购项目	详见具体参数需求	20	1 台	20	国产

四、具体参数需求

序号	具体参数内容		
1	基本参数	*产品临床适应症	适用于人体组织的汽化，碳化，凝固和照射，以达到局部皮肤增生性病变的目的。
		*激光器类型	CO2 激光器
		激光模式	多模
		输出激光波长	10600nm
		*注册证激光功率	1-25W
		*功率不稳定性	<5%
		焦点光斑直径	f=50≤0.2mm; f=100≤0.4mm
		发散角	≤4.0mard
		指示光	波长 630-650nm ， 功率小于 5mw
		工作环境	5~40 摄氏度
		★关节臂	国产 7 关节导光关节臂
		点阵扫描模式	圆形、正方形、环形、三角形，长方形等多种图形；
		单脉冲能量	0.1-300mj
		冷却系统	封闭式循环水和风冷
		*操作和控制	≥7 寸彩色液晶触摸屏
独立开发的软件控制系统	手动模式和美容模式或者自带软件系统		
保修时间	1 年		

2	培训要求	有专业技术人员到科室安装与培训
3	其他需求	<p>1、提供常见配套耗材、维修易损件报价明细，并保证可终身提供设备维修，并在五年内维修价格不变；</p> <p>2、设备故障响应时间：2 小时，常规故障 48 小时到场并解决问题；</p> <p>3、如遇紧急故障，维修工程师应于 12 小时内到达故障现场；</p> <p>4、故障设备修复期限自报修之日计算，不超过为 3 个工作日，逾期由中标公司提供备用机，同时质保期顺延；</p> <p>5、质保期内，卖方应按甲方要求随时提供现场服务，同时必须提供设备定期上门巡检服务，巡检周期为自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每四个月一次，须由专业技术工程师完成。</p>

注：1、以上加“★”号条款为实质性响应条款，须统一列入《实质性响应一览表》，供应商应一一响应并提供相关证明，“★”参数是必须完全满足的指标，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2、以上加“*”条款内容为本项目的重要技术要求，每有一项不满足扣 4 分，未加“*”为一般技术或服务要求，每有一项不满足扣 2 分。

3、经评审委员会认定投标文件货物/服务参数或要求照搬、照抄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内容的，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其投标将被拒绝。

4、如对本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或要求澄清，请按本招标文件的规定提出，否则视同理解和接受。

附：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描述	投标人响应描述	偏离情况说明 (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查阅/证明文件指引
1	★关节臂： 国产 7 关节导光关节臂			

第四部分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本项目评审方法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23 项的规定。如果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分细则如下：

评分因素	评分点	评分标准	评审意见		
			是	否	
初步 评审	资格检查	具备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如供应商是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有效的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法人和授权代表资格	是否具备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人组织提供授权委托书、其他组织提供负责人授权书、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特殊资质	供应商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按照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实行备案管理的，出具备案证明文件），货物制造商须具备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供应商所投产品须具备医疗器械注册证（或按照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实行备案管理的，出具备案证明文件）。		
		兵团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供应商须提供兵团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以招标文件为准。		
		供应商应为中小企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是符合政策要求的		

		业	中小企业并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是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以招标文件要求为准。		
	符合性检查	投标人名称	是否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一致		
		投标报价	只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过政府采购预算金额		
		投标有效期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实质性响应条款	“★”参数为实质性响应条款，是必须完全满足的指标，是否完全符合，若有一项不符合则导致投标无效。		
		其他要求	投标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或不符合招标文件的其他要求		
		符合国家、行业技术标准的要求	符合国家、行业技术标准的要求		
		投标文件签署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在规定区域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评分因素	评分点	评分标准	权重分配	
详细 评审	价格评审 (40分)	投标报价 (40分)	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值，有效投标报价等于基准值的得满分，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40。有效投标报价为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报价	40.00	

	商务标评审 (20分)	同类项目业绩(5分)	投标人需提供近三年内（2021年1月1日至今）同类项目业绩（须反映所投品牌尿液分析检测设备内容），每提供一项有效业绩得1分，最高得5分（注：成功业绩须以提供的已完成项目中标通知书及签订的采购合同为准，完整有效的合同应至少具备合同首页、清晰反映货物名称、品牌型号、合同金额、合同签订时间及最后盖章页且显示信息齐全，印章清晰可见，如出现字体模糊不清，印章不清晰，视为无效业绩，此项不得分）。	20.00
		售后服务能力 (15分)	为确保售后服务稳定性，投标人需提供售后服务响应方案，响应方案从售后服务机构所在地、售后服务流程、售后服务响应程度、售后服务人员团队技术实力等进行综合评比，售后服务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响应时间、保修服务内容、零配件供应情况、切实可行的质量保证措施、售后服务优惠承诺等，且服务承诺响应时间及时有效、内容详尽、如完全满足要求或针对项目情况制定的得15分，经评标委员会评定每出现一处缺项或与项目实际情况不符的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技术标评审 (40分)	配置及性能指标，技术参数的符合程度 (28分)	根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要求指标的响应程度评分：商务技术要求完全满足采购要求，得28分；加“*”条款内容为本项目的重要技术条款，每有一项不满足扣4分，未加“*”为一般技术条款，每有一项不满足扣2分，扣完该项为止。	40.00

			（投标人须对本招标文件文件技术要求进行点对点应答，必须在引用本采购文件的基础上,进行逐条逐项答复、说明和解释,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产品或服务的具体参数值。照搬照抄采购文件参数,不注明实际参数值者视为未响应。）	
		产品检测报告(5分)	供应商需提供所投产品的产品检测报告、产品彩页、产品说明书,证明文件等内容全部提供且清晰可辨得5分,提供资料缺项漏项或模糊不清每处扣1分。直到扣完该项分值为止。	
		培训方案(5分)	项目实施方案包括现状分析、需求分析、详细的整合方案和实施步骤;培训服务方案针对本项目的设备供货、安装调试和系统测试等工作进行科学合理安排和规划,提供操作培训和维护培训及其他形式培训;方案完整全面合理,由评审小组进行综合评比打分,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5分,经评标委员会评定每出现一处缺项或与项目实际情况不符的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应急措施(2分)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编制的应急管理方案进行评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应急措施、突发状况紧急供货、突发状况紧急运输、不合格货物的退货方案,增补供应保障情况等内容。满分2分,酌情扣分,未提供不得分。	
	合计			100%
注: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废标条款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			

	数量不足，导致进入详细评审、打分阶段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 (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

1、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资金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参加投标的供应商须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是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对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按照采购文件格式填写，未按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 300 号文件规定如实填写的，视为投标无效；

2、初步评审（资格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内容必须全部符合检查标准，否则为无效标。

3、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4、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1)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2)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5、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第五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石河子大学第一附属医院皮肤科二氧化碳激光治疗机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XJB TBJ[2024]536 号-002

甲方：石河子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乙方：

签订地点：石河子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签订时间：2024 年 月 日

石河子大学第一附属医院（甲方）所需石河子大学第一附属医院皮肤科二氧化碳激光治疗机采购项目（项目名称）经以 XJB TBJ[2024]536 号-002（项目编号）采购文件在国内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经评标委员会确定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一、品目名称、型号、制造商、数量、价格

序号	品目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1	*****							
2								

二、合同金额：_____元，大写：_____。上述价格是指乙方乙方设备的交货价格，包括设备（含配套软件）成套供货、随机附件、备品备件、包装、运输、保险、安装、调试、

三、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起至保修期结束为止。

四、付款方式：到货后安装调试完毕运行正常，初步验收合格后签署书面验收单，乙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全额发票后甲方 20 天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90%，最终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10%。

五、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交货。

六、交货地点：石河子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具体为院内买方指定地点）。

七、质保期：1 年。

八、验收标准：

1、乙方负责设备的安装和调试，在设备安装和调试结束后，由甲乙双方按照国家、行业及地方的相关标准、根据招标文件中每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情况及投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在设备使用现场进行共同验收，验收合格后进入保修期（如需要技术监督局进行检测，相关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

本合同项下设备的免费保修期或与质量相关的其它期限均按照本合同约定方式完成最终验收（最终验收指以甲方与乙方签订最终验收文件之日）开始计算。

2、乙方提供的设备抵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的开箱清点及初步检验，应依据乙方提供的开箱要求和环境要求进行。乙方应在收到甲方的验货通知后到现场参加开箱清点及初步检验，开箱清点及初步检验时双方均应派人员参加，并签署书面验收单，以此作为乙方履约进度的依据。

3、甲方对合同设备的数量、规格和质量的检验，应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答疑澄清中的有关规定进行。

九、售后服务

1、在质保期内所发生的一切非人为损坏费用由乙方承担。

2、乙方应提供维修站和维修工程师的姓名、联系电话和地址。提供正规的备品备件价格表。

2.1 工程师姓名、电话及地址：

2.2 备品备件、耗材价格表

序号	名称	品牌	型号	产地	单价	备注

3、设备故障响应时间:2 小时；常规故障 48 小时到场并解决问题；如遇紧急故障,乙方维修工程师应于 12 小时内到达故障现场；故障设备修复期限自报修之日计算,不超过为 3 个工作日,逾期由中标公司提供备用机,同时质保期按照逾期天数顺延；质保期内,乙方应按甲方要求随时提供现场服务,同时必须提供设备定期巡检服务,巡检周期为自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每四个月一次,须由专业技术工程师完成;乙方在提供设备定期巡检服务时必须留存服务单据,并有每次服务现场甲方科室人员及甲方工程师确认签字,以作为设备维保款结款依据;如有维修响应超时、故障设备修复期限超过 2 日而未提出解决办法、未按规定提供巡检服务、或缺少服务确认单据等情况,甲方可认定乙方违约追究乙方的责任。乙方提供全方位的售后服务:专职的售后服务人员,提供售前咨询、售中指导和售后服务。

4、本合同签订后及设备使用中,如涉及增加系统软件、功能性软件或安全性软件升级问题,无论甲方是否知晓或是否向乙方提出,乙方均应当在其刚开始应用该软件时的第一时间内,立即主动地、无条件地给与免费更新并调试完好(甲方终身享受免费升级服务、免费升级软件,及时提供设备最新技术资料与技术支持)。

5、乙方保证，乙方依据本合同提供的设备、服务及相关的软件和技术资料，乙方均已得到有关知识产权的权利人的合法授权，如发生涉及到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争议，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6、在保修期结束前，需由原设备生产厂家或乙方技术人员代表和甲方代表对设备进行一次全面检查，任何缺陷由乙方负责修理，在修理之后，乙方应将缺陷原因、修理内容、完成修理及恢复正常的时间和日期等形成一份书面报告交甲方。

7、质保期后有责任向甲方说明故障的解决方法，并保证设备使用期内提供优惠的配件供应。

十、设备的包装

1、在本次采购项目中乙方提供设备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须满足《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文）。

2、乙方交付的所有合同设备应具有适于运输的坚固包装，并且乙方应根据合同货物的不同特性和要求采取防潮、防雨、防锈、防震、防腐等保护措施，以确保合同货物安全无损地送达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凡由于乙方对合同货物包装不善等原因致使合同货物遭到损坏或丢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十一、设备的安装、质量标准及其他

1、乙方应承诺提供给甲方的合同设备是制造商原厂生产的，全新、未使用过的，设备是制造厂商出厂检验合格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行业的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完全符合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性能和规格的要求，并承诺严格按照乙方《投标文件》所附《开标一览表》及《技术服务条款偏离表》响应内容如实提供设备，同时提供质量合格证书、使用说明书等书面文件。

2、当设备来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时，产品必须附有原产地证明、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检机构的检验证明、合法进货渠道证明及海关完税证明、报关单，免检产品须附免检相关资料。此外，有关技术资料中须附有全文翻译的中文文本。

3、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设备经正确安装、合理操作和维护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有令甲方满意的性能，并对由于合同设备的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故障负责。

4、若检验时发现设备数量不足、规格与合同要求不符或开箱时虽然货物外包装完好无损，但箱内货物短缺或损伤，双方应签署书面形式证明，乙方应根据该证明及时补足或更换。

5、本合同各相关条款中凡与乙方责任或义务相关及由乙方原因所引起涉及各项货物、零件、部件、配件及资料的更、换、补、退等情形，所发生相关的任何价款、成本、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安装、服务、维修、调试等，以及保险、税、费等，均应当由乙方承担。

6、培训：

厂家安装调试人员对甲方的使用人员及设备维修人员进行培训，达到使用人员能够熟练掌握设备的各项功能和操作，维修人员能对设备进行日常维护和一般性故障的查找及故障排除的目标。

十二、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照甲方要求时间到货，甲方有权直接向乙方发出违约通知书，违约金自逾期之日（无法确定逾期之日的按违约通知书发出之日）起按合同金额 千分之五 计算每日违约金。如甲方无故逾期付款，乙方有权按此标准计算违约金。

2、乙方未按照甲方要求或合同约定进行售后服务、提供服务的：如有维修响应超时、故障设备修复期限超过 2 日而未提出解决办法、未按规定提供巡检服务、或缺少服务确认单据等情况、未如期提供各项培训或技术服务、未按期补足或更换货物、未履行维修义务等情形，甲方可认定乙方违约追究乙方的责任，按合同金额 千分之五 计算每日违约金。

3、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以自己行为表示不再履行本合同义务的，甲方停止支付任何费用，并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甲方其他全部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并赔偿甲方实现合同权利所支出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等费用。

4、合同执行期内，甲方发现乙方存在资质、业绩或其它造假行为，以及违反投标规定的违法行为，一经核实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甲方其他全部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并赔偿甲方实现合同权利所支出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等费用。

5、乙方提供合同货物如满足不了甲方要求，经甲方确认可以由乙方更换的，由乙方负责包换，并承担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全部费用；乙方不能调换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不予付款。如甲方认定为乙方根本违约的，甲方可终止合同，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甲方其他全部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并赔偿甲方实现合同权利所支出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等费用。

6、乙方在保修期结束前，未对设备进行一次全面检查维保，保障设备正常运行的，甲方可认定乙方违约追究乙方的责任，按合同金额 千分之五 计算每日违约金。

7、乙方未对合同设备免费提供系统软件、功能性软件或安全性软件升级服务的，甲方可认定乙方违约追究乙方的责任，按合同金额 千分之五 计算每日违约金。

十三、不可抗力

1、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

2、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法律变化和政府行为等事件，但不包括乙方的违约和疏忽。

3、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发生不可抗力事由之日起 7 日内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另一方，并提交不可抗力发生地政府相关部门证明资料。按不可抗力对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甲乙双方协商是否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商定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4、除另一方明确要求外，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合同义务，并尽可能地及时采取合理的措施减轻不可抗力对本合同的履行所造成的影响。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该方不得就扩大损失的部分要求免责或赔偿。

十四、合同终止

1、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2) 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 3) 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 4) 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2、对本合同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因合同终止而受到的损失。对合同终止双方均无过错的，则各自承担所受到的损失。

十五、合同解除

1、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甲方可以通知乙方解除合同：

1.1 因乙方根本违约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或没有必要继续履行；

1.2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后采取的补救措施不予接受的情况下，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2.1 如果非因甲方原因，乙方未能在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服务承诺提供服务，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2.2 乙方在收到甲方的违约通知后五日内，未能纠正其违约行为，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3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它任何义务，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4 如果乙方在服务采购或实施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甲方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甲方的利益，包括投标（报价）人之间串通报价，人为地使投标（报价）丧失竞争性，剥夺甲方从自由公开竞争所能获得的权益。

1.5 如果乙方无实际履行能力以及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终止该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2、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3、双方可依据本合同约定的其他可以解除合同的法定情形解除合同。

4、因乙方的原因，在甲方根据以上条款解除合同后，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相同或者类似未提供的服务，乙方应负担甲方因另行购买相同或者类似服务而多支出的费用。

十六、其他

1、在后续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工作人员到甲方单位办理与合同有关的相关事宜，必须持有乙方公司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在委托书中注明委托事项和权限，否则甲方有权不予接待。

2、本合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甲、乙双方发生争议时，应先协商解决，经协商在十五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可提交石河子市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3、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4、双方其他约定：与本合同有关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答疑及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本合同及附件中其他各方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附：1、产品配置清单

2、售后服务承诺

甲方：石河子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乙方：

社会统一信用号：

社会统一信用号：

法定代表或授权人：

法定代表或授权人：

联系人：

联系人：

电话：

电话(手机号)：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开户行：

开户行：

开户行账号：

开户行账号：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目 录

- 一、投标文件封面
- 二、☆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
- 三、☆兵团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微型企业产品价格需扣除的须提供）
- 六、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 七、☆投标函
- 八、☆开标一览表
- 九、☆投标报价明细表
- 十、☆商务技术条款偏离说明表
- 十一、☆售后服务承诺书
- 十二、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十三、投标人自行编写的商务技术文件
- 十四、服务文件
- 十五、其他材料

一、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文件封面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

投标人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_ (年/月/日)

二、资格审查材料

一、☆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

(一) ☆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

(二) 特殊资质 (如有)

二、☆兵团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二) 兵团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印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承诺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三)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文件

(代理机构名称)：

兹有_____同志为_____公司法定代表人，代表我公司办理一切社会公务事宜，具有法律效力。

附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通讯地址：_____

电话号码：_____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姓名及电话号码为必填项，请提供真实有效的信息！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请按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划分确定是否为中小企业，如为中小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按实际情况填写相应内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如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造成价格评审时的价格扣除不予认定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附中小企业各行业划型标准。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

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

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五、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 ①供应商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 ②其他材料；
- ③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五）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本人作为（单位名称）_____的法人，清楚知晓我公司本项目投标活动，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一、我单位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竞标。

二、我单位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未参与围标串标。

三、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递交投标文件行为作为实施串通投标违法行为的关键环节，本人承担直接责任人员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处罚和失信惩戒。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单位名称：

供应商法人签名：

盖 章

年 月 日

三、报价文件

一、☆投标函

(六) ☆投标函

_____:

_____ (投标人名称) 授权_____ (投标人授权代理人姓名) _____ (职务、职称) 为我方代表, 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招标的有关活动, 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提供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包括在政采云平台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一份, 提交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有效 U 盘一份。

4、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5、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 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6、我方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技术和服务要求, 若有偏差, 已在投标文件偏离表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7、我方承诺: 完全理解投标报价若超过项目预算时, 投标将被拒绝。

8、我方承诺: 与在本项目中设计编制技术规格的机构及其附属机构无任何直接隶属关系和利益关联。

9、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我方依法承受相应责任及其后果。

10、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11、我方承诺：投标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及政采云平台申报资料均真实、及时、有效。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3、我方承诺：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招标文件所列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供货。

14、我方承诺：如所报货物属国家强制认证产品的，均已通过认证且在有效期内，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我方承担。

15、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中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规定。

16、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7、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联系电话：

e-mail: 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投标人公章：

日 期：

说明：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投标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二、☆开标一览表

(七)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_____

价格单位： 元

项目名称	_____
投标报价	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交货期	
质保期	
备注：	_____

说明：1、投标人严格按照规定的格式填写。投标总价为优惠后报价，并作为评审及定标的依据。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投标人公章：

日 期：

三、☆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_____

价格单位：元

序号	品目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1	****							
2								

说明：

- 1、此表为优惠后报价，投标人必须填写报价明细表，否则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 2、所投报价不得超过控制单价、控制总价，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 3、报价保留至两位小数。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投标人公章：

日 期：

四、商务技术文件

一、☆商务技术条款偏离说明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部分	投标文件响应部分	偏离说明
1			
2			
3			
4			
5			
6			
7			
8			
9			
...			

注：投标单位对照“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以及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的内容，在技术参数响应表中注明实际参数数值。照搬照抄采购文件参数，不注明实际参数值者视为未响应。

(二) 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描述	投标人响应描述	偏离情况说明 (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查阅/证明文件指引
1				
2				
3				

备注：1、凡打“★”号的必须完全满足指标，集中统一列入《实质性响应一览表》，供应商应一一响应并提供相关证明，没有标明的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条款。

2、“★”号（如有）请对照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中的条款。

二、☆售后服务承诺书

三、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格式自拟）

1) 类似项目业绩表；

附：类似项目业绩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名称	
项目单位联系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合同金额	
项目负责人姓名	
项目实施时间	
项目内容说明	

说明：1. 每个合同须单独附表，并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专家在评审时将不予采信；

2. 项目内容请详细说明所承担的具体工作内容，如：网络建设、系统集成、软件开发、网站建设等；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投标人自行编写的商务技术文件

投标人自行编写的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编号：_____

项	1	2	3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备注
1			
2			
3			
4			
5			
6	...		

说明：1. 投标人必须填写技术明细表。如果此表中所列内容无法满足招标文件中提出的要求或者与投标人在技术文件中提供的内容不一致，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2. 技术规格不得完全复制招标文件内容，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年 月 日

<2>服务技术规范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	招标文件技术规范、要求	投标文件对应规范	偏差	备注

说明：如投标人提交的服务技术规范与招标文件的要求存在偏离，需逐项填写《服务技术规范偏离表》。

年 月 日

五、服务文件

一、投标人自行编写的服务文件

①投标人自行编写的服务文件（格式自拟）

②服务网点明细表（包括联系人、详细地址、电话、传真）及本地化服务情况一览表；

附服务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服务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具有固定的合作伙伴 <input type="checkbox"/> 注册成立		
服务信息			
服务地点及联系方式		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附身份证号码)	
服务人员名单及联系方式（附身份证号码）：			
其他有关证明文件说明（如营业执照等）：			
备注：1、具有合作伙伴的应填写合作伙伴的相关资料，并提供双方的合作协议以及合作伙伴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六、其他材料

其余格式自拟。